

# SZDB/Z

##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19—2009

---

### 旅游行业安全管理检查规范

2009-02-27 发布

2009-05-01 实施

---

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引 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则 .....	1
5 安全检查要求 .....	2
6 安全检查评分规则 .....	12
附 录 A（规范性附录） 旅游行业安全管理检查项目明细表（通则部分） .....	14
A.1 检查说明 .....	14
A.2 检查标准 .....	14
附 录 B（规范性附录） 旅游行业安全管理检查项目明细表（旅游饭店部分） .....	16
B.1 检查说明 .....	16
B.2 检查标准 .....	16
附 录 C（规范性附录） 旅游行业安全管理检查项目明细表（旅行社部分） .....	22
C.1 检查说明 .....	22
C.2 检查标准 .....	22
附 录 D（规范性附录） 旅游行业安全管理检查项目明细表（旅游景区(点)部分） .....	26
D.1 检查说明 .....	26
D.2 检查标准 .....	26

## 前 言

本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附录A、附录B、附录C、附录D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由深圳市旅游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旅游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小甘、易能全、王敏、王志强、陈标、宁静、吴波、吕勇、杜佳、刘彬彬、张向荣。

## 引 言

为适应深圳市旅游行业发展的需要，加强对旅游安全的管理，提高旅游行业安全管理检查的效率，特制定本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本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制定，以国家旅游局《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的有关精神为依据，借鉴了国内外相关的标准、资料和操作规程等，并体现了我市旅游行业安全管理工作的经验。



# 旅游行业安全管理检查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规定了对全市旅游饭店、旅行社和旅游景区（点）进行安全管理检查的规范。

本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适用于作为旅游饭店、旅行社或旅游景区（点）开展安全管理自查以及相关行政部门开展旅游行业安全管理检查的依据。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GB/T 14308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 16766 旅游服务基础术语

SZDB/Z 1 特种设备使用和管理安全要求及评价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4308、GB/T 16766和SZDB/Z 1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 3.1

#### 旅游景区(点)

具有参观游览度假娱乐等功能，并提供相应服务设施的单位。包括旅游景区、景点、度假区、风景区、森林公园、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爱国主义及科普等教育基地等。

### 3.2

#### 饭店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为保障饭店及来店客人者及本店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所制订的并付诸实施的安全管理标准、规范。

### 3.3

#### 服务设施

直接或间接为旅客提供服务的设施和设备。

### 3.4

#### 气象灾害

台风、暴雨、雷电、高温、寒冷、大雾、灰霾、大风、干旱、冰雹等天气气候事件所造成的灾害、次生灾害和衍生灾害。

### 3.5

#### 旅游汽车客运

为旅游者提供旅游观光运输服务的汽车客运。

## 4 总则

4.1 对于旅游行业安全管理检查，旅游饭店、旅行社以及旅游景区（点）应符合以下总体要求：

- a) 旅游饭店、旅行社以及旅游景区（点）的安全管理工作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 b) 旅游饭店、旅行社以及旅游景区（点）的安全工作应符合相关规定。法人代表为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负全责。
- c) 应坚持专业工作与群防群治相结合，人防、技防、设施防相结合，逐级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
- d) 应确保安全资金投入的落实，保障安全技术设施配备完善，符合安全防范技术要求。
- e) 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应为：
  - 预防危害国家安全的破坏活动；
  - 预防和扑救火灾；
  - 预防和控制食物中毒事故；
  - 预防和控制传染病；
  - 预防气象灾害及次生灾害、衍生灾害；
  - 预防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
  - 预防交通安全事故；
  - 做好重要宾客，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 及时处置危及饭店、景区（点）等场所安全的事故和突发事件；
  - 预防利用饭店、景区（点）等场所进行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 及时报告安全事故；
  - 协助相关部门展开救助。

**4.2 对于旅游行业安全管理检查，检查人员应符合以下总体要求：**

- a) 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应贯彻“敬业诚信、准确公正”的方针。检查人员应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熟悉旅游行业的安全管理。
- b) 检查人员应以国家相关的法规、标准和规范以及本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为依据对旅游饭店、旅行社以及旅游景区（点）的安全管理进行检查。进行核查时，应向被查企业出示相关证件。
- c) 核查人员应无违法违规行。进行检查时，不应出现刁难企业、索取和收受企业财物、谋取其他不当利益等现象。

**5 安全检查要求**

**5.1 通则**

**5.1.1 安全管理**

**5.1.1.1 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

5.1.1.1.1 应检查旅游饭店、旅行社或旅游景区（点）是否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

5.1.1.1.2 应检查旅游饭店、旅行社或旅游景区（点）是否按相关规定配备与本单位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5.1.1.1.3 应检查旅游饭店、旅行社或旅游景区（点）是否按相关规定配备注册安全主任。

**5.1.1.2 安全管理制度**

**5.1.1.2.1 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

旅游饭店详见本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第5.2.1条，旅行社详见本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第5.3.1条，旅游景区（点）详见本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第5.4.1条。

**5.1.1.2.2 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

5.1.1.2.2.1 应对企业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制定情况进行检查。



5.1.1.2.2.2 应对企业安全责任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主要负责人是否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分管负责人是否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其他分管领导是否负责分管部门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对于旅游用车，每个驾驶员是否都是安全责任人。

#### 5.1.1.3 安全管理检查

5.1.1.3.1 应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是否定期开展内部安全检查，是否有相关记录。

5.1.1.3.2 应检查企业对查出问题的处理和追踪是否有记录。对查出的安全隐患是否通知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对事关全局的重大隐患是否提出有效措施、方案报请领导批准实施。

#### 5.1.1.4 安全宣传及培训

5.1.1.4.1 应对企业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企业是否宣传贯彻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是否在节假日前进行安全宣传教育。

5.1.1.4.2 应对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企业是否建立培训档案；员工是否具备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工作技能，是否具有事故预防、突发事件处理、应急救援等处理能力。

### 5.1.2 应急准备及事故处理

#### 5.1.2.1 应急组织与职责

应对企业应急救援组织结构的设置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企业是否建立事故应急机制，是否有明确的组织机构职责，是否配备与本企业规模和性质相适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

#### 5.1.2.2 应急预案的制定及演练

5.1.2.2.1 应检查企业是否制定包括灭火、疏散等在内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否定期组织进行演练。

5.1.2.2.2 应检查企业是否制定包括防治非典、禽流感和食物中毒事故等在内的各类公共卫生应急预案。

5.1.2.2.3 应检查企业是否制定包括应对台风、暴雨、雷电等在内的各种突发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5.1.2.3 事故处理

5.1.2.3.1 应对企业安全事故的处理情况进行检查。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检查中，应查看企业在发生安全事故时，是否及时上报，是否保护好现场，是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与响应程序。

5.1.2.3.2 应检查企业是否建立事故调查处理规定，是否能够及时查明原因及损失情况、确定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

5.1.2.3.3 应检查企业是否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5.2 旅游饭店

### 5.2.1 安全管理制度

5.2.1.1 应对旅游饭店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健全进行检查，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

- 饭店各类安全组织工作条例和例会制度；
- 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制度；

-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客人入住登记和会客制度；
- 钥匙管理制度；
- 安全奖惩制度；
-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 值班、值勤制度；
- 人事招用重点部位人员安全保卫部审查制度；
- 事故报告制度；
- 动火、明火审批报告制度；
-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维护保养制度；
- 长包房、出租、承包、合资、合作经营场所安全管理制度。

5.2.1.2 应检查旅游饭店各种钥匙的配制、锁芯调换、电子或磁卡钥匙的制作，是否实行统一的登记、审批、管理。

## 5.2.2 消防安全

### 5.2.2.1 一般规定

5.2.2.1.1 应检查旅游饭店是否依法通过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及消防安全检查。

5.2.2.1.2 应检查旅游饭店是否建立健全的消防安全组织机构，是否按相应规定配备义务消防员。消防人员是否经过相关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

### 5.2.2.2 客房区域

5.2.2.2.1 应对客房区域的消防安全设备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是否配备以下消防安全设备，各消防安全设备能否正常使用：

- 火灾报警系统；
- 火灾自动喷水系统；
- 消防水带；
- 室内消防栓；
- 消防广播；
- 灭火器；
- 楼层闭路电视探头；
- 防毒防烟面具；
- 正压送风系统；
- 机械排烟系统；
- 疏散指示图；
- 疏散指示标志；
- 应急照明灯。

5.2.2.2.2 应检查楼梯间防火门是否保持完好、是否处于关闭状态。

5.2.2.2.3 应检查客房区域是否按相关规定设置消防通道，消防通道是否保持畅通。

5.2.2.2.4 应检查客房内是否配备应急手电筒。

### 5.2.2.3 厨房区域

5.2.2.3.1 应对厨房区域的消防安全设备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是否配备以下消防安全设备，各消防安全设备能否正常使用：

- 温感器；
- 火灾报警系统；
- 火灾自动喷水系统；

- 消防水带；
- 室内消防栓；
- 消防广播；
- 灭火器；
- 防毒防烟面具；
- 正压送风系统；
- 机械排烟系统；
- 疏散指示图；
- 疏散指示标志；
- 灭火毡；
- 应急照明灯。

5.2.2.3.2 应对厨房的炉头抽油烟管道的定期清扫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是否有专业公司或专人定期进行清扫，定期清扫记录是否完善。

#### 5.2.2.4 其他公共区域

5.2.2.4.1 应对其他公共区域的消防安全设备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是否配备以下消防安全设备，各消防安全设备能否正常使用：

- 火灾报警系统；
- 火灾自动喷水系统；
- 灭火器；
- 消防水带；
- 消防栓；
- 正压送风系统；
- 机械排烟系统；
- 闭路电视探头；
- 疏散指示标志；
- 应急照明灯；
- 备用电源；
- 消防电梯。

5.2.2.4.2 应检查楼梯间防火门是否保持完好、是否处于关闭状态。

5.2.2.4.3 应检查其他公共区域是否按相关规定设置消防通道，消防通道是否保持畅通。

#### 5.2.2.5 消防监控中心

5.2.2.5.1 应对消防监控中心的消防安全设备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是否配备以下消防安全设备，各消防安全设备能否正常使用：

- 闭路电视监控；
- 防毒防烟面具；
- 应急照明灯；
- 灭火器；
- 煤气报警器；
- 破拆工具；
- 灭火战斗服；
- 消防钢盔；
- 水鞋。

5.2.2.5.2 应对消防监控中心的交接班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及值班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检查。

#### 5.2.3 卫生安全

5.2.3.1 应检查旅游饭店是否依法取得卫生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5.2.3.2 应对旅游饭店主要外购食品供应商三证（即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的查验情况进行检查，并查看是否建立食品原料采购台帐制度。

5.2.3.3 应检查从事餐饮服务的员工是否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及卫生知识培训证上岗。

#### 5.2.4 特种设备的安全

##### 5.2.4.1 一般规定

5.2.4.1.1 应检查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是否依法向相关行政部门登记。

5.2.4.1.2 应对特种设备技术档案的建立情况进行检查，查看定期实行检验、定期自检、日常使用状况、日常维护保养、运行故障和事故及处理等是否记录在案。

##### 5.2.4.2 电梯

5.2.4.2.1 应对在用电梯的定期检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按规定张贴《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5.2.4.2.2 应对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情况进行检查：在免保期内可由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免保期后应由取得电梯维修许可的单位进行；查看是否建立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5 日。

5.2.4.2.3 应检查电梯运转是否正常、平稳，电梯轿厢内通风是否良好，各操作按钮动作是否灵活，信号显示是否清晰，控制功能是否正确有效。

5.2.4.2.4 应检查电梯的报警装置及应急照明是否能正常使用。

5.2.4.2.5 应检查旅游饭店是否制定客货梯层门钥匙管理制度及故障状态救援操作流程。

##### 5.2.4.3 锅炉

5.2.4.3.1 应检查锅炉使用登记证和定期检验标志是否悬挂在锅炉房内明显处，定期检验标志是否在有效期内。

5.2.4.3.2 应检查锅炉房内是否在明显位置悬挂八项安全管理制度，八项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交接班制度，巡回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检修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养、清洁卫生制度，水质管理制度及事故报告制度。

##### 5.2.4.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5.2.4.4.1 应检查特种设备人员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是否经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雇（聘）用，是否在许可的项目范围内作业。

5.2.4.4.2 应检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证书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定期复审，使用单位对本单位持有作业证书的人员是否建立档案，是否按相关规定定期及时组织作业人员参加证件复审。

#### 5.2.5 重要环节的安全

##### 5.2.5.1 客房区域

5.2.5.1.1 应对万能钥匙的保管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万能钥匙是否由饭店主要负责人责成专人保管使用，是否登记备案。

5.2.5.1.2 应对客房窗户打开的角度限制进行检查，推拉式窗户的最大拉动距离不超过 20 厘米，外推式窗户的最大外推角度不超过 30 度。

5.2.5.1.3 应检查客房卫生间是否采取有效防滑措施，浴缸是否配备防滑垫，是否有提醒客人小心滑倒的标志。

5.2.5.1.4 应对客房门镜和防盗链的安装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门镜是否保持清洁、完好，防盗锁的安装是否牢固、有效。

5.2.5.1.5 应检查客房内是否设置“请勿卧床吸烟”提示，是否放置“宾客安全须知”。

##### 5.2.5.2 公共区域

应检查公共区域的落地玻璃门、窗应是否有显著标志或做特殊处理，标志设置效果以不使客人误认为通道为宜。

### 5.2.5.3 游泳场所

5.2.5.3.1 应检查游泳场所是否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是否有《宾客安全须知》、中英文警示标志和明显的水深、水温及水质标志牌，是否有有效的防滑措施，是否确保地面无破碎玻璃或尖锐物品。

5.2.5.3.2 应对游泳池内水质的定期检测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是否建立定期检测记录，定期检测结果是否符合卫生要求。

5.2.5.3.3 应检查游泳场所是否配备救生员及必要的救生器材，是否设有高位救生监护哨，救生员是否持有救生员合格证书。

### 5.2.5.4 贵重物品寄存处

应检查贵重物品寄存处是否设有探头进行监控。

### 5.2.5.5 医护设施

应检查旅游饭店是否设有必要的医疗急救设施。

## 5.2.6 其他方面的安全

### 5.2.6.1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5.2.6.1.1 应对旅游饭店摄像机的安装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在前厅、电梯间、电梯轿厢、客房区、客房通道、公共娱乐场所、商场、地下车库及其他应安装摄像机的部位，是否按相关规定安装摄像机并保证运转良好、图像清晰；录像的保存是否在30天以上。

5.2.6.1.2 应检查旅游饭店是否设置独立的闭路电视监视室，是否配备录放设备、监视器和专人值班。

### 5.2.6.2 报警装置

应对前台、外币兑换处手动报警装置的安装进行检查，确保安装规范、灵敏、有效。

### 5.2.6.3 雷电灾害防护装置

5.2.6.3.1 应检查旅游饭店建筑物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以下简称防雷装置）是否依法取得《防雷装置设计核准书》及《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

5.2.6.3.2 应检查在用的防雷装置是否进行定期检测，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防雷装置合格证。

5.2.6.3.3 应检查旅游饭店是否制定防雷装置自检制度，是否对防雷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进行记录。

5.2.6.3.4 应检查旅游饭店对于雷击事故是否及时向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是否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对雷电灾害进行调查与鉴定。

### 5.2.6.4 施放气球

5.2.6.4.1 应检查旅游饭店是否遵守施放气球（包括系留气球和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申报制度，即施放前向市气象局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5.2.6.4.2 应检查禁放区内的旅游饭店是否存在施放气球的情况。根据民航中南空管局的规定，深圳市划设的禁放区域为：罗湖区、福田区、南山区、宝安区和龙岗区的平湖、布吉、坂田、南湾街道。上述禁放区域内的旅游饭店禁止施放气球。

## 5.3 旅行社

### 5.3.1 安全管理

#### 5.3.1.1 安全管理制度

应对旅行社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健全进行检查，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

- 安全工作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督察制度；
-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 服务质量稽查制度；
- 安全奖惩制度；
- 安全应急工作预案；

- 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 道路交通事故报告制度；
- 旅游包车管理制度；
- 驾驶人资质审验制度；
- 车辆安全检查制度；
- 道路交通违章登记制度；
- 车辆管理制度。

### 5.3.1.2 安全履约

5.3.1.2.1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建立游客资料登记制度，组接团是否按相关规定签订旅游合同。

5.3.1.2.2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严格遵守旅游汽车租赁制度，是否与车辆单位签订《旅行社旅游团队接待用车合同》，是否存在违规租赁没有旅游包车牌照和超期服役的车辆接待旅游团队的情况。对于租车的各环节是否有详细的记录。

### 5.3.1.3 旅游保险

5.3.1.3.1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按相关规定足额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是否依法认真履行旅行社责任保险各项条款。

5.3.1.3.2 应检查旅行社在组织旅游时，是否向旅游者宣传并推荐购买旅游意外保险、航空保险等相关旅游者的个人保险。

### 5.3.1.4 培训及安全宣传

5.3.1.4.1 应检查导游人员是否定期接受安全常识培训。在旅游的过程中，导游人员是否向旅游者进行安全提示。

5.3.1.4.2 应检查导游人员是否定期进行急救知识及紧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 5.3.2 消防安全

### 5.3.2.1 一般规定

5.3.2.1.1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建立健全的消防安全组织机构，是否按相应规定配备义务消防员。消防人员是否经过相关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

5.3.2.1.2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建立消防设备维修保养制度，是否定期对旅行社办公区域、接待大厅及车队的消防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相关记录是否完善。

### 5.3.2.2 消防通道

应检查旅行社办公区域和接待大厅是否按相关规定设置消防通道、出口，消防通道、出口是否保持畅通。

### 5.3.2.3 消防设备

5.3.2.3.1 应检查旅行社办公区域是否配备以下消防设备：

- 火灾报警系统；
- 火灾自动喷水系统；
- 灭火器；
- 防毒防烟面具；
- 疏散指示图；
- 正压送风系统；
- 疏散指示标志；
- 应急照明灯；
- 机械排烟系统。

5.3.2.3.2 应检查旅行社接待大厅是否配备以下消防设备：

- 火灾报警系统；
- 火灾自动喷水系统；
- 灭火器；
- 正压送风系统；
- 应急照明灯；
- 机械排烟系统。

#### 5.3.2.3.3 应检查旅行社车队是否配备以下消防设备：

- 防毒防烟面具；
- 灭火器；
- 应急照明灯；
- 安全出口指示灯。

### 5.3.3 旅游用车

#### 5.3.3.1 车辆管理

5.3.3.1.1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建立相关的车辆管理制度，是否建立驾驶员岗位技能与安全知识培训制度。

5.3.3.1.2 应检查旅游运输车辆是否实施《旅游包车运行记录卡》考核制度。

5.3.3.1.3 应检查旅游车辆是否按规定实施旅客承运人责任保险。

#### 5.3.3.2 营运证照

5.3.3.2.1 应检查旅游车辆是否依法取得包括道路运输证、运管费缴讫证、旅游包车牌照等在内的各类证照，各证照是否在有效期内，车辆与证照是否相符合。

5.3.3.2.2 应检查车辆驾驶人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

#### 5.3.3.3 行车安全

5.3.3.3.1 应检查车辆在车厢内部醒目位置是否公布市交通局及市旅游局投诉电话。

5.3.3.3.2 应检查是否在醒目位置放置清晰无垢的旅游车辆线路标志牌及服务公约。

5.3.3.3.3 应检查旅游车辆的安全门能否正常打开，安全门的醒目位置是否粘贴标识。

5.3.3.3.4 应检查旅游车辆是否配备相应的灭火装置。

5.3.3.3.5 应检查旅游车辆是否配备必要的监控设备，是否安装 GPS 实时定位系统。

#### 5.3.3.4 车辆驾驶人

5.3.3.4.1 应检查日行程超过 400 公里（高速公路为 600 公里）的旅游车辆是否按相关规定配备两名驾驶员。

5.3.3.4.2 应检查是否委托相关旅行社或自行对驾驶人员在沿途过夜停车点的休息情况进行监督。

#### 5.3.3.5 车辆的维护和检测

5.3.3.5.1 应检查是否建立车辆的维修保养制度。旅游车辆是否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应的标准进行定期维护。

5.3.3.5.2 应检查旅游车辆是否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定期进行安全检测。

5.3.3.5.3 应检查旅游车辆是否严格执行“回场必检、合格放行”的安检制度。是否安排专门的安检员负责对旅游车辆技术性能进行检查，是否存在病车上路的情况，安检记录是否如实在《旅游包车运行记录卡》中的“车辆检验栏”反映。

5.3.3.5.4 应检查旅游车辆是否每天进行清洁消毒，是否有相关记录。

### 5.4 旅游景区（点）

#### 5.4.1 安全管理制度

5.4.1.1 应对旅游景区（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健全进行检查，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

- 各类安全组织工作条例和例会制度；

-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治安保卫制度；
- 值班、值勤制度；
- 安全奖惩制度；
- 出租、承包、合资、合作经营场所安全管理制度；
-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重点要害部位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 事故报告制度；
- 动火、明火审批报告制度；
-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 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 景区安全行车制度。

5.4.1.2 应检查旅游景区（点）是否制订游览、游玩规则；是否在与安全有关的场所和位置设置安全标志；险峻地段是否有完善的防护措施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负责安全提示，引导游客活动；入口处是否有游览须知。

5.4.1.3 应检查旅游景区（点）是否为涉及人身安全的特种旅游项目、客运索道、危险游乐设施等项目操作人员和游客投保旅游人身意外伤害险。

#### 5.4.2 消防安全

##### 5.4.2.1 一般规定

5.4.2.1.1 应检查旅游景区（点）是否依法通过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及消防安全检查。

5.4.2.1.2 应检查旅游景区（点）是否建立健全的消防安全组织机构，是否按相应规定配备义务消防员。消防人员是否经过相关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

5.4.2.1.3 应检查旅游景区（点）内各有关场所是否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源、消防设施，是否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

5.4.2.1.4 应检查旅游景区（点）内的消防器材是否登记造册，是否有专人管理，是否建立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制度，是否保持器材完好。

5.4.2.1.5 应检查旅游景区（点）内的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是否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障处于良好状态。

5.4.2.1.6 应检查旅游景区（点）内是否配备覆盖整个景区的消防广播，并保障处于良好状态。

##### 5.4.2.2 山林防火安全

5.4.2.2.1 对于具有山林的旅游景区（点），应检查是否制订相应的山林防火管理办法。

5.4.2.2.2 应检查各上、下山道等重点部位，是否设置明显的禁烟、禁火标志。

5.4.2.2.3 应检查是否根据山林大、小等特点，配备灭火物资、通讯设备及专门的护林队伍，进行巡山护林管理。

##### 5.4.3 卫生安全

5.4.3.1 应检查旅游景区（点）是否依法取得卫生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5.4.3.2 应对餐饮经营单位主要外购食品供应商三证（即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的查验情况进行检查，并查看是否建立食品原料采购台帐制度。

5.4.3.3 应检查从事餐饮服务的员工是否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及卫生知识培训证上岗。

##### 5.4.4 特种设备的安全

###### 5.4.4.1 一般规定



5.4.4.1.1 应检查电梯、锅炉、大型游乐设施及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是否依法向相关行政部门登记。

5.4.4.1.2 应对特种设备技术档案的建立情况进行检查，如定期实行检验、定期自检、日常使用状况、日常维护保养、运行故障和事故及处理等，是否记录在案。

#### 5.4.4.2 电梯

5.4.4.2.1 应对在用电梯的定期检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按规定张贴《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5.4.4.2.2 应对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情况进行检查：在免保期内可由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免保期后应由取得电梯维修许可的单位进行；查看是否建立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5 日。

5.4.4.2.3 应检查电梯运转是否正常、平稳，电梯轿厢内通风是否良好，各操作按钮动作是否灵活，信号显示是否清晰，控制功能是否正确有效。

5.4.4.2.4 应检查电梯的报警装置及应急照明是否能正常使用。

#### 5.4.4.3 锅炉

5.4.4.3.1 应检查锅炉使用登记证和定期检验标志是否悬挂在锅炉房内明显处，定期检验标志是否在有效期内。

5.4.4.3.2 应检查锅炉房内是否在明显位置悬挂八项安全管理制度，八项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交接班制度，巡回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检修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养、清洁卫生制度，水质管理制度及事故报告制度。

#### 5.4.4.4 大型游乐设施

5.4.4.4.1 应检查使用单位是否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建立游乐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5.4.4.4.2 应对游乐设施的定期检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固定在醒目位置。

5.4.4.4.3 应检查游乐设施的游乐规则、安全注意事项（乘客须知）和警示标志是否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5.4.4.4.4 应检查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是否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是否对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检查操作现场的试运行情况是否有相关记录。

5.4.4.4.5 应检查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是否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数量的营救装备和急救物品。

5.4.4.4.6 应检查游乐设施的所有者与运营单位是否制定救援预案，是否定期进行救援演习。

5.4.4.4.7 对于水上游乐设施，应从以下三个方面展开检查：

a) 游乐池是否取得卫生许可证。水上游乐设施是否配备足够的救生人员和救生设备，是否设有高位救生监护哨。

b) 游乐池池壁周围和池内水深变化地点是否有醒目的水深标志。

c) 游乐池内的水质是否定期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建立定期检测记录。

#### 5.4.4.5 场（厂）内机动车辆

5.4.4.5.1 应检查场（厂）内机动车辆是否附有出厂合格证，合格证上应标明车辆型号、发动机、底盘编号。

5.4.4.5.2 应检查场（厂）内机动车辆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行政部门核发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和牌照。车辆是否安装牌照并粘贴《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是否在有效期内。

5.4.4.5.3 应检查使用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场（厂）内机动车辆年检、月检、日检等常规检查制度，检查是否做详细记录存档。

5.4.4.5.4 对于有行驶证的机动车辆，应检查其在使用、管理以及维护等方面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

#### 5.4.4.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5.4.4.6.1 应检查特种设备人员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是否经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雇（聘）用，是否在许可的项目范围内作业。

5.4.4.6.2 应检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证书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定期复审，使用单位对本单位持有作业证书的人员是否建立档案，是否按相关规定定期及时组织作业人员参加证件复审。

#### 5.4.5 重要环节的安全

##### 5.4.5.1 游览场所

5.4.5.1.1 应检查旅游景区（点）内各区域功能指示是否明确，标志是否明显；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4.5.1.2 应检查大门口是否有景区游客容纳数量标识，接待游客不超过规定容量。

5.4.5.1.3 应检查旅游景区（点）内的道路、疏散通道及出口是否保持畅通。

5.4.5.1.4 应检查公众文艺活动场所是否建立紧急疏散游客的安全通道，是否设置紧急安全标志。

5.4.5.1.5 应检查旅游景区（点）内是否设置覆盖整个景区的有线广播和无线通讯网，是否设有公共电话。

##### 5.4.5.2 医护设施

应检查旅游景区（点）是否设立医护室，医护室是否有医务人员值班，是否配备必要抢救用具。

##### 5.4.5.3 大型活动、黄金周（节假日）安全

5.4.5.3.1 应检查大型活动的举（承）办是否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是否制定相应的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在大型活动前，是否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同时，是否按国家相关规定，报相关行政部门审查批准。

5.4.5.3.2 应检查在大型活动，黄金周（节假日）等重点时期，景点、桥梁、狭窄路段等处，人员过多或有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时，是否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临时关闭景区、展览馆，疏散游人等措施；是否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5.4.6 其他方面的安全

##### 5.4.6.1 雷电灾害防护装置

5.4.6.1.1 应检查旅游景区（点）制高点、建筑物、高大游乐设施等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以下简称防雷装置）是否依法取得《防雷装置设计核准书》及《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

5.4.6.1.2 应检查在用的防雷装置是否进行定期检测，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防雷装置合格证。

5.4.6.1.3 应检查旅游景区（点）是否制定防雷装置自检制度，是否对防雷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进行记录。

5.4.6.1.4 应检查旅游景区（点）对于雷击事故是否及时向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是否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对雷电灾害进行调查与鉴定。

##### 5.4.6.2 施放气球

5.4.6.2.1 应检查旅游景区（点）是否遵守施放气球（包括系留气球和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申报制度，即施放前向市气象局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5.4.6.2.2 应检查禁放区内的旅游景区（点）是否存在施放气球的情况。根据民航中南空管局的规定，深圳市划设的禁放区域为：罗湖区、福田区、南山区、宝安区和龙岗区的平湖、布吉、坂田、南湾街道。上述禁放区域内的旅游景区（点）禁止施放气球。

## 6 安全检查评分规则

### 6.1 总要求

本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评价方法采取现场检查打分评价法。检查内容包括通则部分和自身要求部分两部分，通则部分的检查要求在附录A中，自身要求部分分别针对旅游饭店、旅行社或旅游景区（点）

三种类型的单位提出不同的要求，具体见附录B至附录D，其中附录B为旅游饭店部分，附录C为旅行社部分，附录D为旅游景区（点）部分。检查总分为1000分，各项得分扣完为止。

## 6.2 检查分数计算

### 6.2.1 检查总分按以下方法计算：

—— 检查总分=通则部分总分+自身要求部分总分，其中通则部分总分 200 分，自身要求部分总分 800 分。

—— 通则部分总分=通则要求各项目实得分之和 $\times\frac{200}{200-\text{各空项分之和}}$

—— 自身要求部分总分=自身要求各项目实得分之和 $\times\frac{800}{800-\text{各空项分之和}}$

6.2.2 检查时，某一检查项目不适用，则视为空项，不给分。该项分值计入空项分。

## 6.3 检查结果

### 6.3.1 旅游饭店

旅游饭店检查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种情况。评分结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判定为不合格：

—— 安全检查总分 $\leq 650$ 分；

—— 通则部分总分低于 160 分；

—— 自身要求部分总分低于 490 分或某一条打分项扣分为 30 分。

### 6.3.2 旅行社

旅行社检查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种情况。评分结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判定为不合格：

—— 安全检查总分 $\leq 710$ 分；

—— 通则部分总分低于 160 分；

—— 自身要求部分总分低于 550 分或某一条打分项扣分为 30 分。

### 6.3.3 旅游景区（点）

旅游景区（点）检查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种情况。评分结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判定为不合格：

—— 安全检查总分 $\leq 735$ 分；

—— 通则部分总分低于 160 分；

—— 自身要求部分总分低于 575 分或某一条打分项扣分为 30 分。

## 6.4 检查结果处理

6.4.1 如检查结果为合格，则单位应按照扣分原因及检查结论对所有不合格内容提出整改措施和计划，进行限期整改。

6.4.2 如检查结果为不合格，旅游行业主管机关应下书面整改通知书，按规定期限进行复查，复查后仍不合格者，旅游行业主管部门按批准权限，给予相应的处理。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旅游行业安全管理检查项目明细表 (通则部分)

### A.1 检查说明

A.1.1 本部分安全管理检查的项目及要求适用于旅游饭店、旅行社、旅游景区(点)的安全管理检查。

A.1.2 对应每一项检查要求,应根据计分标准打分,如果出现扣分情况,应填写扣分原因。

### A.2 检查标准

检查项目分类及要求见表A.1。

表 A.1 检查项目分类及要求 (通则部分)

序号	检查项目分类及要求	本指导性 技术文件 相应条款	计分标准		检查情况	
			统计项 <sup>a</sup>	打分项 <sup>b</sup>	得分	扣分 原因
<b>1</b>	<b>安全管理</b>	<b>5.1.1</b>	<b>140</b>			
<b>1.1</b>	<b>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b>	<b>5.1.1.1</b>	<b>40</b>			
1.1.1	应检查旅游饭店、旅行社或旅游景区(点)是否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	5.1.1.1.1		20		
1.1.2	应检查旅游饭店、旅行社或旅游景区(点)是否按相关规定配备与本单位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5.1.1.1.2		10		
1.1.3	应检查旅游饭店、旅行社或旅游景区(点)是否按相关规定配备注册安全主任。	5.1.1.1.3		10		
<b>1.2</b>	<b>安全管理制度</b>	<b>5.1.1.2</b>	<b>40</b>			
<b>1.2.1</b>	<b>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b> 旅游饭店详见本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第5.2.1条,旅行社详见本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第5.3.1条,旅游景区(点)详见本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第5.4.1条。	<b>5.1.1.2.1</b>				
<b>1.2.2</b>	<b>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b>	<b>5.1.1.2.2</b>	<b>40</b>			
1.2.2.1	应对企业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职能部门的安全责任制的制定情况进行检查。	5.1.1.2.2.1		20		
1.2.2.2	应对企业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主要负责人是否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分管负责人是否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其他分管领导是否负责分管部门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对于旅游用车,每个驾驶员是否都是安全责任人。	5.1.1.2.2.2		20		
<b>1.3</b>	<b>安全管理检查</b>	<b>5.1.1.3</b>	<b>40</b>			
1.3.1	应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是否定期开展内部安全检查,是否有相关记录。	5.1.1.3.1		20		
1.3.2	应检查企业对查出问题的处理和追踪是否有记录。对查出的安全隐患是否通知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对事关全局的重大隐患是否提出有效措施、方案报请领导批准实施。	5.1.1.3.2		20		

表 A.1 (续)

序号	检查项目分类及要求	本指导性 技术文件 相应条款	计分标准		检查情况	
			统计项 <sup>a</sup>	打分项 <sup>b</sup>	得分	扣分 原因
<b>1.4</b>	<b>安全宣传及培训</b>	<b>5.1.1.4</b>	<b>20</b>			
1.4.1	应对企业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企业是否宣传贯彻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是否在节假日前进行安全宣传教育。	5.1.1.4.1		10		
1.4.2	应对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企业是否建立培训档案；员工是否具备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工作技能，是否具有事故预防、突发事件处理、应急救援等处理能力。	5.1.1.4.2		10		
<b>2</b>	<b>应急准备及事故处理</b>	<b>5.1.2</b>	<b>60</b>			
<b>2.1</b>	<b>应急组织与职责：</b>	<b>5.1.2.1</b>	<b>10</b>			
	应对企业应急救援组织架构的设置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企业是否建立事故应急机制，是否有明确的组织机构职责，是否配备与本企业规模和性质相适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			10		
<b>2.2</b>	<b>应急预案的制定及演练</b>	<b>5.1.2.2</b>	<b>30</b>			
2.2.1	应检查企业是否制定包括灭火、疏散等在内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否定期组织进行演练。	5.1.2.2.1		10		
2.2.2	应检查企业是否制定包括防治非典、禽流感和食物中毒事故等在内的各类公共卫生应急预案。	5.1.2.2.2		10		
2.2.3	应检查企业是否制定包括应对台风、暴雨、雷电等在内的各种突发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5.1.2.2.3		10		
<b>2.3</b>	<b>事故处理</b>	<b>5.1.2.3</b>	<b>20</b>			
2.3.1	应对企业对于安全事故的处理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企业在发生安全事故时，是否及时上报，是否保护好现场，是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与响应程序。	5.1.2.3.1		10		
2.3.2	应检查企业是否建立事故调查处理规定，是否能够及时查明原因及损失情况、确定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	5.1.2.3.2		5		
2.3.3	应检查企业是否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1.2.3.3		5		
a: 检查时不进行现场打分，只对该条下的打分项进行统计。						
b: 检查时需要进行现场打分。						

##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 旅游行业安全管理检查项目明细表（旅游饭店部分）

#### B.1 检查说明

B.1.1 旅游饭店的安全管理检查项目及要求的附录A(通则部分)中的表A.1与本附录的表B.1共同组成。

B.1.2 对应每一项检查要求，应根据计分标准打分，如果出现扣分情况，应填写扣分原因。

#### B.2 检查标准

检查项目分类及要求见表B.1。

表 B.1 检查项目分类及要求（旅游饭店部分）

序号	检查项目分类及要求	本指导性 技术文件 相应条款	计分标准		检查结果	
			统计项 <sup>a</sup>	打分项 <sup>b</sup>	得分	扣分原因
<b>1</b>	<b>安全管理制度</b>	<b>5.2.1</b>	<b>75</b>			
1.1	应对旅游饭店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健全进行检查,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	5.2.1.1				
	—— 饭店各类安全组织工作条例和例会制度			5		
	—— 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制度			5		
	——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5		
	—— 客人入住登记和会客制度			5		
	—— 钥匙管理制度			5		
	—— 安全奖惩制度			5		
	——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5		
	—— 值班、值勤制度			5		
	—— 人事招用重点部位人员安全保卫部审查制度			5		
	—— 事故报告制度			5		
	—— 动火、明火审批报告制度			5		
	——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5		
	—— 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维护保养制度			5		
—— 长包房、出租、承包、合资、合作经营场所安全管理制度		5				
1.2	应检查旅游饭店各种钥匙的配制、锁芯调换、电子或磁卡钥匙的制作,是否实行统一的登记、审批、管理。	5.2.1.2		5		
<b>2</b>	<b>消防安全</b>	<b>5.2.2</b>	<b>280</b>			
<b>2.1</b>	<b>一般规定</b>	<b>5.2.2.1</b>	<b>35</b>			
2.1.1	应检查旅游饭店是否依法通过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及消防安全检查。	5.2.2.1.1		30		
2.1.2	应检查旅游饭店是否建立健全的消防安全组织机构,是否按规定配备义务消防员。消防人员是否经过相关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	5.2.2.1.2		5		
<b>2.2</b>	<b>客房区域</b>	<b>5.2.2.2</b>	<b>73</b>			

表 B.1 (续)

序号	检查项目分类及要求	本指导性 技术文件 相应条款	计分标准		检查结果	
			统计项 <sup>a</sup>	打分项 <sup>b</sup>	得分	扣分 原因
2.2.1	应对客房区域的消防安全设备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是否配备以下消防安全设备，各消防安全设备能否正常使用：	5.2.2.2.1				
	—— 火灾报警系统；			4		
	—— 火灾自动喷水系统；			4		
	—— 消防水带；			4		
	—— 室内消防栓；			4		
	—— 消防广播；			4		
	—— 灭火器；			4		
	—— 楼层闭路电视探头；			4		
	—— 防毒防烟面具；			4		
	—— 正压送风系统；			4		
	—— 机械排烟系统；			4		
	—— 疏散指示图；			4		
	—— 疏散指示标志；			4		
	—— 应急照明灯。			4		
2.2.2	应检查楼梯间防火门是否保持完好、是否处于关闭状态。	5.2.2.2.2		6		
2.2.3	应检查客房区域是否按相关规定设置消防通道，消防通道是否保持畅通。	5.2.2.2.3		10		
2.2.4	应检查客房内是否配备应急手电筒。	5.2.2.2.4		5		
<b>2.3</b>	<b>厨房区域：</b>	<b>5.2.2.3</b>	<b>66</b>			
2.3.1	应对厨房区域的消防安全设备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是否配备以下消防安全设备，各消防安全设备能否正常使用：	5.2.2.3.1				
	—— 温感器；			4		
	—— 火灾报警系统；			4		
	—— 火灾自动喷水系统；			4		
	—— 消防水带；			4		
	—— 室内消防栓；			4		
	—— 消防广播；			4		
	—— 灭火器；			4		
	—— 防毒防烟面具；			4		
	—— 正压送风系统；			4		
	—— 机械排烟系统；			4		
	—— 疏散指示图；			4		
	—— 疏散指示标志；			4		
	—— 灭火毯；			4		
—— 应急照明灯。		4				
2.3.2	应对厨房的炉头抽油烟管道的定期清扫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是否有专业公司或专人定期进行清扫，定期清扫记录是否完善。	5.2.2.3.2		10		

表 B.1 (续)

序号	检查项目分类及要求	本指导性 技术文件 相应条款	计分标准		检查结果	
			统计项 <sup>a</sup>	打分项 <sup>b</sup>	得分	扣分 原因
<b>2.4</b>	<b>其他公共区域</b>	<b>5.2.2.4</b>	<b>64</b>			
2.4.1	应对其他公共区域的消防安全设备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是否配备以下消防安全设备,各消防安全设备能否正常使用:	5.2.2.4.1				
	—— 火灾报警系统;			4		
	—— 火灾自动喷水系统;			4		
	—— 灭火器;			4		
	—— 消防水带;			4		
	—— 消防栓;			4		
	—— 正压送风系统;			4		
	—— 机械排烟系统;			4		
	—— 闭路电视探头;			4		
	—— 疏散指示标志;			4		
	—— 应急照明灯;			4		
	—— 备用电源;			4		
	—— 消防电梯。			4		
2.4.2	应检查楼梯间防火门是否保持完好、是否处于关闭状态。	5.2.2.4.2		6		
2.4.3	应检查其他公共区域是否按相关规定设置消防通道,消防通道是否保持畅通。	5.2.2.4.3		10		
<b>2.5</b>	<b>消防监控中心</b>	<b>5.2.2.5</b>	<b>42</b>			
2.5.1	应对消防监控中心的消防安全设备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是否配备以下消防安全设备,各消防安全设备能否正常使用:	5.2.2.5.1				
	—— 闭路电视监控;			4		
	—— 防毒防烟面具;			4		
	—— 应急照明灯;			4		
	—— 灭火器;			4		
	—— 煤气报警器;			4		
	—— 破拆工具;			4		
	—— 灭火战斗服;			4		
	—— 消防钢盔;			4		
	—— 水鞋。			4		
2.5.2	消防监控中心应制定交接班制度,值班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5.2.2.5.2		6		
<b>3</b>	<b>卫生安全</b>	<b>5.2.3</b>	<b>90</b>			
3.1	应检查旅游饭店是否依法取得卫生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5.2.3.1		30		
3.2	应对旅游饭店主要外购食品供应商三证(即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的查验情况进行检查,并查看是否建立食品原料采购台帐制度。	5.2.3.2		30		
3.3	应检查从事餐饮服务的员工是否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及卫生知识培训证上岗。	5.2.3.3		30		



表 B.1 (续)

序号	检查项目分类及要求	本指导性 技术文件 相应条款	计分标准		检查结果	
			统计项 <sup>a</sup>	打分项 <sup>b</sup>	得分	扣分 原因
<b>4</b>	<b>特种设备的安全</b>	<b>5.2.4</b>	<b>170</b>			
<b>4.1</b>	<b>一般规定</b>	<b>5.2.4.1</b>	<b>40</b>			
4.1.1	应检查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是否依法向相关行政部门登记。	5.2.4.1.1		30		
4.1.2	应对特种设备技术档案的建立情况进行检查, 查看定期实行检验、定期自检、日常使用状况、日常维护保养、运行故障和事故及处理等是否记录在案。	5.2.4.1.2		10		
<b>4.2</b>	<b>电梯</b>	<b>5.2.4.2</b>	<b>55</b>			
4.2.1	应对在用电梯的定期检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 应查看《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按规定张贴《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5.2.4.2.1		30		
4.2.2	应对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情况进行检查: 在免保期内可由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 免保期后应由取得电梯维修许可的单位进行; 查看是否建立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维护保养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5 日。	5.2.4.2.2		10		
4.2.3	应检查电梯运转是否正常、平稳, 电梯轿厢内通风是否良好, 各操作按钮动作是否灵活, 信号显示是否清晰, 控制功能是否正确有效。	5.2.4.2.3		5		
4.2.4	应检查电梯的报警装置及应急照明是否能正常使用。	5.2.4.2.4		5		
4.2.5	应检查旅游饭店是否制定客货梯层门钥匙管理制度及故障状态救援操作流程。	5.2.4.2.5		5		
<b>4.3</b>	<b>锅炉</b>	<b>5.2.4.3</b>	<b>35</b>			
4.3.1	应检查锅炉使用登记证和定期检验标志是否悬挂在锅炉房内明显处, 定期检验标志是否在有效期内。	5.2.4.3.1		30		
4.3.2	应检查锅炉房内是否在明显位置悬挂八项安全管理制度, 八项安全管理制度包括: 岗位责任制, 交接班制度, 巡回检查制度, 定期检查、检修制度, 安全操作规程, 维护保养、清洁卫生制度, 水质管理制度及事故报告制度。	5.2.4.3.2		5		
<b>4.4</b>	<b>特种设备作业人员</b>	<b>5.2.4.4</b>	<b>40</b>			
4.4.1	应检查特种设备人员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是否经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雇(聘)用, 是否在许可的项目范围内作业。	5.2.4.4.1		30		
4.4.2	应检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证书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定期复审, 使用单位对本单位持有作业证书的人员是否建立档案, 是否按相关规定定期及时组织作业人员参加证件复审。	5.2.4.4.2		10		
<b>5</b>	<b>重要环节的安全</b>	<b>5.2.5</b>	<b>85</b>			
<b>5.1</b>	<b>客房区域</b>	<b>5.2.5.1</b>	<b>25</b>			
5.1.1	应对万能钥匙的保管进行检查。检查中, 应查看万能钥匙是否由饭店主要负责人责成专人保管使用, 是否登记备案。	5.2.5.1.1		5		
5.1.2	应对客房窗户打开的角度限制进行检查, 推拉式窗户的最大拉动	5.2.5.1.2		5		

表 B.1 (续)

序号	检查项目分类及要求	本指导性 技术文件 相应条款	计分标准		检查结果	
			统计项 <sup>a</sup>	打分项 <sup>b</sup>	得分	扣分 原因
	距离不超过 20 厘米，外推式窗户的最大外推角度不超过 30 度。					
5.1.3	应检查客房卫生间是否采取有效防滑措施，浴缸是否配备防滑垫，是否有提醒客人小心滑倒的标志。	5.2.5.1.3		5		
5.1.4	应对客房门镜和防盗链的安装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门镜是否保持清洁、完好，防盗锁的安装是否牢固、有效。	5.2.5.1.4		5		
5.1.5	应检查客房内是否设置“请勿卧床吸烟”提示，是否放置“宾客安全须知”。	5.2.5.1.5		5		
5.2	<b>公共区域</b>	5.2.5.2	5			
	应检查公共区域的落地玻璃门、窗应是否有显著标志或做特殊处理，标志设置效果以不使客人误认为通道为宜。		5			
5.3	<b>游泳场所</b>	5.2.5.3	45			
5.3.1	应检查游泳场所是否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是否有《宾客安全须知》、中英文警示标志和明显的水深、水温及水质标志牌，是否有有效的防滑措施，是否确保地面无破碎玻璃或尖锐物品。	5.2.5.3.1		10		
5.3.2	应对游泳池内水质的定期检测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是否建立定期检测记录，定期检测结果是否符合卫生要求。	5.2.5.3.2		5		
5.3.3	应检查游泳场所是否配备救生员及必要的救生器材，是否设有高位救生监护哨，救生员是否持有救生员合格证书。	5.2.5.3.3		30		
5.4	<b>贵重物品寄存处</b>	5.2.5.4	5			
	应检查贵重物品寄存处是否设有探头进行监控。		5			
5.5	<b>医护设施</b>	5.2.5.5	5			
	应检查旅游饭店是否设有必要的医疗急救设施。		5			
6	<b>其他方面的安全</b>	5.2.6	100			
6.1	<b>闭路电视监控系统</b>	5.2.6.1	10			
6.1.1	应对旅游饭店摄像机的安装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在前厅、电梯间、电梯轿厢、客房区、客房通道、公共娱乐场所、商场、地下车库及其他应安装摄像机的部位，是否按相关规定安装摄像机并保证运转良好、图像清晰；录像的保存是否在 30 天以上。	5.2.6.1.1		5		
6.1.2	应检查旅游饭店是否设置独立的闭路电视监视室，是否配备录放设备、监视器和专人值班。	5.2.6.1.2		5		
6.2	<b>报警装置：</b>	5.2.6.2	5			
	应对前台、外币兑换处手动报警装置的安装进行检查，确保安装规范、灵敏、有效。		5			
6.3	<b>雷电灾害防护装置</b>	5.2.6.3	70			
6.3.1	应检查旅游饭店建筑物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以下简称防雷装置)是否依法取得《防雷装置设计核准书》及《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	5.2.6.3.1		30		
6.3.2.	应检查在用的防雷装置是否进行定期检测，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	5.2.6.3.2.		30		

表 B.1 (续)

序号	检查项目分类及要求	本指导性 技术文件 相应条款	计分标准		检查结果	
			统计项 <sup>a</sup>	打分项 <sup>b</sup>	得分	扣分 原因
	防雷装置合格证。					
6.3.3	应检查旅游饭店是否制定防雷装置自检制度,是否对防雷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进行记录。	5.2.6.3.3		5		
6.3.4	应检查旅游饭店对于雷击事故是否及时向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是否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对雷电灾害进行调查与鉴定。	5.2.6.3.4		5		
<b>6.4</b>	<b>燃放气球</b>	<b>5.2.6.4</b>	<b>15</b>			
6.4.1	应检查旅游饭店是否遵守燃放气球(包括系留气球和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申报制度,即燃放前向市气象局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5.2.6.4.1		10		
6.4.2	应检查禁放区内的旅游饭店是否存在燃放气球的情况。根据民航中南空管局的规定,深圳市划设的禁放区域为:罗湖区、福田区、南山区、宝安区和龙岗区的平湖、布吉、坂田、南湾街道。上述禁放区域内的旅游饭店禁止燃放气球。	5.2.6.4.2		5		
a: 检查时不进行现场打分,只对该条下的打分项进行统计。 b: 检查时需要进行现场打分。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旅游行业安全管理检查项目明细表（旅行社部分）

C.1 检查说明

C.1.1 旅行社安全管理检查的项目及要求由附录A(通则部分)中的表A.1与本附录中的表C.1共同组成。

C.1.2 对应每一项检查要求,应根据计分标准打分,如果出现扣分情况,应填写扣分原因。

C.2 检查标准

检查项目分类及要求见表C.1。

表 C.1 检查项目分类及要求（旅行社部分）

序号	检查项目分类及要求	本指导性 技术文件 相应条款	计分标准		检查结果	
			统计项 <sup>a</sup>	打分项 <sup>b</sup>	得分	扣分原因
<b>1</b>	<b>安全管理</b>	<b>5.3.1</b>	<b>210</b>			
<b>1.1</b>	<b>安全管理制度:</b> 应对旅行社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健全进行检查,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	<b>5.3.1.1</b>	<b>75</b>			
	—— 安全工作管理制度;			5		
	—— 安全生产督察制度;			5		
	——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5		
	—— 服务质量稽查制度;			5		
	—— 安全奖惩制度;			5		
	—— 安全应急工作预案;			5		
	—— 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5		
	——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5		
	—— 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5		
	—— 道路交通事故报告制度;			5		
	—— 旅游包车管理制度;			5		
	—— 驾驶人资质审验制度;			5		
	—— 车辆安全检查制度;			5		
	—— 道路交通违章登记制度;			5		
—— 车辆管理制度。		5				
<b>1.2</b>	<b>安全履约</b>	<b>5.3.1.2</b>	<b>60</b>			
1.2.1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建立游客资料登记制度,组接团是否按相关规定签订旅游合同。	5.3.1.2.1		30		
1.2.2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严格遵守旅游汽车租赁制度,是否与车辆单位签订《旅行社旅游团队接待用车合同》,是否存在违规租赁没有旅游包车牌照和超期服役的车辆接待旅游团队的情况。对于租车的各环节是否有详细的记录。	5.3.1.2.2		30		

表 C.1 (续)

序号	检查项目分类及要求	本指导性 技术文件 相应条款	计分标准		检查结果	
			统计项 <sup>a</sup>	打分项 <sup>b</sup>	得分	扣分原因
<b>1.3</b>	<b>旅游保险</b>	<b>5.3.1.3</b>	<b>40</b>			
1.3.1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按相关规定足额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是否依法认真履行旅行社责任保险各项条款。	5.3.1.3.1		20		
1.3.2	应检查旅行社在组织旅游时，是否向旅游者宣传并推荐购买旅游意外保险、航空保险等相关旅游者的个人保险。	5.3.1.3.2		20		
<b>1.4</b>	<b>培训及安全宣传</b>	<b>5.3.1.4</b>	<b>35</b>			
1.4.1	应检查导游人员是否定期接受安全常识培训。在旅游的过程中，导游人员是否向旅游者进行安全提示。	5.3.1.4.1		20		
1.4.2	应检查导游人员是否定期进行急救知识及紧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5.3.1.4.2		15		
<b>2</b>	<b>消防安全</b>	<b>5.3.2</b>	<b>250</b>			
<b>2.1</b>	<b>一般规定</b>	<b>5.3.2.1</b>	<b>40</b>			
2.1.1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建立健全的消防安全组织机构，是否按相应规定配备义务消防员。消防人员是否经过相关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	5.3.2.1.1		20		
2.1.2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建立消防设备维修保养制度，是否定期对旅行社办公区域、接待大厅及车队的消防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相关记录是否完善。	5.3.2.1.2		20		
<b>2.2</b>	<b>消防通道</b>		<b>20</b>			
	应检查旅行社办公区域和接待大厅是否按相关规定设置消防通道、出口，消防通道、出口是否保持畅通。	<b>5.3.2.2</b>		20		
<b>2.3</b>	<b>消防设备</b>	<b>5.3.2.3</b>	<b>190</b>			
2.3.1	应检查旅行社办公区域是否配备以下消防设备：	5.3.2.3.1	90			
	—— 火灾报警系统；			10		
	—— 火灾自动喷水系统；			10		
	—— 灭火器；			10		
	—— 防毒防烟面具；			10		
	—— 疏散指示图；			10		
	—— 正压送风系统；			10		
	—— 疏散指示标志；			10		
	—— 应急照明灯；			10		
	—— 机械排烟系统。			10		
2.3.2	应检查旅行社接待大厅是否配备以下消防设备：	5.3.2.3.2	60			
	—— 火灾报警系统；			10		
	—— 火灾自动喷水系统；			10		
	—— 灭火器；			10		
	—— 正压送风系统；			10		
	—— 应急照明灯；			10		
	—— 机械排烟系统。			10		
2.3.3	应检查旅行社车队是否配备以下消防设备：	5.3.2.3.3	40			
	—— 防毒防烟面具；			10		

表 C.1 (续)

序号	检查项目分类及要求	本指导性 技术文件 相应条款	计分标准		检查结果	
			统计项 <sup>a</sup>	打分项 <sup>b</sup>	得分	扣分 原因
	—— 灭火器;			10		
	—— 应急照明灯;			10		
	—— 安全出口指示灯。			10		
<b>3</b>	<b>旅游用车</b>	<b>5.3.3</b>	<b>340</b>			
<b>3.1</b>	<b>车辆管理</b>	<b>5.3.3.1</b>	<b>60</b>			
3.1.1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建立相关的车辆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驾驶员岗位技能与安全知识培训制度。	5.3.3.1.1		20		
3.1.2	应检查旅游运输车辆是否实施《旅游包车运行记录卡》考核制度。	5.3.3.1.2		20		
3.1.3	应检查旅游车辆是否按规定实施旅客承运人责任保险。	5.3.3.1.3		20		
<b>3.2</b>	<b>营运证照</b>	<b>5.3.3.2</b>	<b>60</b>			
3.2.1	应检查旅游车辆是否依法取得包括道路运输证、运管费缴讫证、旅游包车牌照等在内的各类证照, 各证照是否在有效期内, 车辆与证照是否相符合。	5.3.3.2.1		30		
3.2.2	应检查车辆驾驶人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	5.3.3.2.2		30		
<b>3.3</b>	<b>行车安全</b>	<b>5.3.3.3</b>	<b>100</b>			
3.3.1	应检查车辆在车厢内部醒目位置是否公布市交通局及市旅游局投诉电话。	5.3.3.3.1		20		
3.3.2	应检查是否在醒目位置放置清晰无垢的旅游车辆线路标志牌及服务公约。	5.3.3.3.2		20		
3.3.3	应检查旅游车辆的安全门能否正常打开, 安全门的醒目位置是否粘贴标识。	5.3.3.3.3		20		
3.3.4	应检查旅游车辆是否配备相应的灭火装置。	5.3.3.3.4		20		
3.3.5	应检查旅游车辆是否配备必要的监控设备, 是否安装 GPS 实时定位系统。	5.3.3.3.5		20		
<b>3.4</b>	<b>车辆驾驶人</b>	<b>5.3.3.4</b>	<b>30</b>			
3.4.1	应检查日行程超过 400 公里 (高速公路为 600 公里) 的旅游车辆是否按相关规定配备两名驾驶员。	5.3.3.4.1		15		
3.4.2	应检查是否委托相关旅行社或自行对驾驶人员在沿途过夜停车点的休息情况进行监督。	5.3.3.4.2		15		
<b>3.5</b>	<b>车辆的维护和检测</b>	<b>5.3.3.5</b>	<b>90</b>			
3.5.1	应检查是否建立车辆的维修保养制度。旅游车辆是否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应的标准进行定期维护。	5.3.3.5.1		20		
3.5.2	应检查旅游车辆是否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 定期进行安全检测。	5.3.3.5.2		30		
3.5.3	应检查旅游车辆是否严格执行“回场必检、合格放行”的安检制度。是否安排专门的安检员负责对旅游车辆技术性能进行检查, 是否存在病车上路的情况, 安检记录是否如实在《旅游包车运行记录卡》中的“车辆检验栏”反映。	5.3.3.5.3		20		
3.5.4	应检查旅游车辆是否每天进行清洁消毒, 是否有相关记录。	5.3.3.5.4		20		

表 C.1 (续)

序号	检查项目分类及要求	本指导性 技术文件 相应条款	计分标准		检查结果	
			统计项 <sup>a</sup>	打分项 <sup>b</sup>	得分	扣分 原因
a: 检查时不进行现场打分，只对该条下的打分项进行统计。 b: 检查时需要进行现场打分。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旅游行业安全管理检查项目明细表 (旅游景区(点)部分)

D.1 检查说明

D.1.1 旅游景区(点)的安全管理检查的项目及要求由附录A(通则部分)中的表A.1与本附录中的表D.1共同组成。

D.1.2 对应每一项检查要求,应根据计分标准打分,如果出现扣分情况,应填写扣分原因。

D.2 检查标准

检查项目分类及要求见表D.1。

表 D.1 检查项目分类及要求 (旅游景区(点)部分)

序号	检查项目分类及要求	本指导性 技术文件 相应条款	计分标准		检查结果				
			统计项 <sup>a</sup>	打分项 <sup>b</sup>	得分	扣分 原因			
<b>1</b>	<b>安全管理制度</b>	<b>5.4.1</b>	<b>85</b>						
1.1	应对旅游景区(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健全进行检查,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	5.4.1.1							
	—— 各类安全组织工作条例和例会制度;						5		
	——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5		
	——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5		
	—— 治安保卫制度;						5		
	—— 值班、值勤制度;						5		
	—— 安全奖惩制度;						5		
	—— 出租、承包、合资、合作经营场所安全管理制度 ;						5		
	——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						5		
	——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5		
	—— 重点要害部位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5		
	—— 事故报告制度;						5		
	—— 动火、明火审批报告制度;						5		
	——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5		
	—— 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5		
—— 景区安全行车制度。	5								
1.2	应检查旅游景区(点)是否制订游览、游玩规则;是否在与安全有关的场所和位置设置安全标志;险峻地段是否有完善的防护措施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负责安全提示,引导游客活动;入口处是否有游览须知。	5.4.1.2		5					
1.3	应检查旅游景区(点)是否为涉及人身安全的特种旅游项目、客运索道、危险游乐设施等项目操作人员和游客投保旅游人身意外伤害险。	5.4.1.3		5					



表 D.1 (续)

序号	检查项目分类及要求	本指导性 技术文件 相应条款	计分标准		检查结果	
			统计项 <sup>a</sup>	打分项 <sup>b</sup>	得分	扣分 原因
<b>2</b>	<b>消防安全</b>	<b>5.4.2</b>	<b>115</b>			
<b>2.1</b>	<b>一般规定</b>	<b>5.4.2.1</b>	<b>85</b>			
2.1.1	应检查旅游景区(点)是否依法通过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及消防安全检查。	5.4.2.1.1		30		
2.1.2	应检查旅游景区(点)是否建立健全的消防安全组织机构,是否按相应规定配备义务消防员。消防人员是否经过相关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	5.4.2.1.2		5		
2.1.3	应检查旅游景区(点)内各有关场所是否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源、消防设施,是否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	5.4.2.1.3		30		
2.1.4	应检查旅游景区(点)内的消防器材是否登记造册,是否有专人管理,是否建立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制度,是否保持器材完好。	5.4.2.1.4		5		
2.1.5	应检查旅游景区(点)内的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是否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障处于良好状态。	5.4.2.1.5		10		
2.1.6	应检查旅游景区(点)内是否配备覆盖整个景区的消防广播,并保障处于良好状态。	5.4.2.1.6		5		
<b>2.2</b>	<b>山林防火安全</b>	<b>5.4.2.2</b>	<b>30</b>			
2.2.1	对于具有山林的旅游景区(点),应检查是否制订相应的山林防火管理办法。	5.4.2.2.1		10		
2.2.2	应检查各上、下山道等重点部位,是否设置明显的禁烟、禁火标志。	5.4.2.2.2		10		
2.2.3	应检查是否根据山林大、小等特点,配备灭火物资、通讯设备及专门的护林队伍,进行巡山护林管理。	5.4.2.2.3		10		
<b>3</b>	<b>卫生安全</b>	<b>5.4.3</b>	<b>90</b>			
<b>3.1</b>	应检查旅游景区(点)是否依法取得卫生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b>5.4.3.1</b>		30		
3.2	应对餐饮经营单位主要外购食品供应商三证(即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的查验情况进行检查,并查看是否建立食品原料采购台帐制度。	5.4.3.2		30		
3.3	应检查从事餐饮服务的员工是否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及卫生知识培训证上岗。	5.4.3.3		30		
<b>4</b>	<b>特种设备的安全</b>	<b>5.4.4</b>	<b>330</b>			
<b>4.1</b>	<b>一般规定</b>	<b>5.4.4.1</b>	<b>40</b>			
4.1.1	应检查电梯、锅炉、大型游乐设施及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是否依法向相关行政部门登记。	5.4.4.1.1		30		
4.1.2	应对特种设备技术档案的建立情况进行检查,如定期实行检验、定期自检、日常使用状况、日常维护保养、运行故障和事故及处理等,是否记录在案。	5.4.4.1.2		10		

表 D.1 (续)						
序号	检查项目分类及要求	本指导性 技术文件 相应条款	计分标准		检查结果	
			统计项 <sup>a</sup>	打分项 <sup>b</sup>	得分	扣分 原因
<b>4.2</b>	<b>电梯</b>	<b>5.4.4.2</b>	<b>50</b>			
4.2.1	应对在用电梯的定期检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按规定张贴《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5.4.4.2.1		30		
4.2.2	应对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情况进行检查：在免保期内可由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免保期后应由取得电梯维修许可的单位进行；查看是否建立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5 日。	5.4.4.2.2		10		
4.2.3	应检查电梯运转是否正常、平稳，电梯轿厢内通风是否良好，各操作按钮动作是否灵活，信号显示是否清晰，控制功能是否正确有效。	5.4.4.2.3		5		
4.2.4	应检查电梯的报警装置及应急照明是否能正常使用。	5.4.4.2.4		5		
<b>4.3</b>	<b>锅炉</b>	<b>5.4.4.3</b>	<b>35</b>			
4.3.1	应检查锅炉使用登记证和定期检验标志是否悬挂在锅炉房内明显处，定期检验标志是否在有效期内。	5.4.4.3.1		30		
4.3.2	应检查锅炉房内是否在明显位置悬挂八项安全管理制度，八项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交接班制度，巡回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检修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养、清洁卫生制度，水质管理制度及事故报告制度。	5.4.4.3.2		5		
<b>4.4</b>	<b>大型游乐设施</b>	<b>5.4.4.4</b>	<b>100</b>			
4.4.1	应检查使用单位是否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建立游乐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5.4.4.4.1		10		
4.4.2	应对游乐设施的定期检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固定在醒目位置。	5.4.4.4.2		30		
4.4.3	应检查游乐设施的游乐规则、安全注意事项（乘客须知）和警示标志是否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5.4.4.4.3		5		
4.4.4	应检查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是否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是否对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检查操作现场的试运行情况是否有相关记录。	5.4.4.4.4		10		
4.4.5	应检查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是否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数量的营救装备和急救物品。	5.4.4.4.5		10		
4.4.6	应检查游乐设施的所有者与运营单位是否制定救援预案，是否定期进行救援演习。	5.4.4.4.6		5		
4.4.7	对于水上游乐设施，应从以下三个方面展开检查：	5.4.4.4.7				
a)	游乐池是否取得卫生许可证。水上游乐设施是否配备足够的救生人员和救生设备，是否设有高位救生监护哨。	a)		10		
b)	游乐池池壁周围和池内水深变化地点是否有醒目的水深标志。	b)		10		
c)	游乐池内的水质是否定期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建立定期检测记录。	c)		10		

表 D.1 (续)

序号	检查项目分类及要求	本指导性 技术文件 相应条款	计分标准		检查结果	
			统计项 <sup>a</sup>	打分项 <sup>b</sup>	得分	扣分 原因
<b>4.5</b>	<b>场(厂)内机动车辆</b>	<b>5.4.4.5</b>	<b>60</b>			
4.5.1	应检查场(厂)内机动车辆是否附有出厂合格证,合格证上应标明车辆型号、发动机、底盘编号。	5.4.4.5.1		10		
4.5.2	应检查场(厂)内机动车辆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行政部门核发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和牌照。车辆是否安装牌照并粘贴《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是否在有效期限内。	5.4.4.5.2		30		
4.5.3	应检查使用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场(厂)内机动车辆年检、月检、日检等常规检查制度,检查是否做详细记录存档。	5.4.4.5.3		10		
4.5.4	对于有行驶证的机动车辆,应检查其在使用、管理以及维护等方面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b>4.6</b>	<b>特种设备作业人员</b>	<b>5.4.4.6</b>	<b>45</b>			
4.6.1	应检查特种设备人员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是否经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雇(聘)用,是否在许可的项目范围内作业。	5.4.4.6.1		30		
4.6.2	应检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证书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定期复审,使用单位对本单位持有作业证书的人员是否建立档案,是否按相关规定定期及时组织作业人员参加证件复审。	5.4.4.6.2		15		
<b>5</b>	<b>重要环节的安全</b>	<b>5.4.5</b>	<b>80</b>			
<b>5.1</b>	<b>游览场所</b>	<b>5.4.5.1</b>	<b>35</b>			
5.1.1	应检查旅游景区(点)内各区域功能指示是否明确,标志是否明显;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4.5.1.1		5		
5.1.2	应检查大门口是否有景区游客容纳数量标识,接待游客不超过规定容量。	5.4.5.1.2		5		
5.1.3	应检查旅游景区(点)内的道路、疏散通道及出口是否保持畅通。	5.4.5.1.3		10		
5.1.4	应检查公众文娱活动场所是否建立紧急疏散游客的安全通道,是否设置紧急安全标志。	5.4.5.1.4		10		
5.1.5	应检查旅游景区(点)内是否设置覆盖整个景区的有线广播和无线通讯网,是否设有公共电话。	5.4.5.1.5		5		
<b>5.2</b>	<b>医护设施</b>		<b>15</b>			
	应检查旅游景区(点)是否设立医护室,医护室是否有医务人员值班,是否配备必要抢救用具。	<b>5.4.5.2</b>		15		
<b>5.3</b>	<b>大型活动、黄金周(节假日)安全</b>	<b>5.4.5.3</b>	<b>40</b>			
5.3.1	应检查大型活动的举(承)办是否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是否制定相应的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在大型活动前,是否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同时,是否按国家相关规定,报当地相关部门审查批准。	5.4.5.3.1		20		
5.3.2	应检查在大型活动,黄金周(节假日)等重点时期,景点、桥梁、狭窄路段等处,人员过多或有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时,是否及	5.4.5.3.2		20		

表 D.1 (续)						
序号	检查项目分类及要求	本指导性 技术文件 相应条款	计分标准		检查结果	
			统计项 <sup>a</sup>	打分项 <sup>b</sup>	得分	扣分 原因
	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临时关闭景区、展览馆，疏散游人等措施；是否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b>6</b>	<b>其他方面的安全</b>	<b>5.4.6</b>	<b>100</b>			
<b>6.1</b>	<b>雷电灾害防护装置</b>	<b>5.4.6.1</b>	<b>80</b>			
6.1.1	应检查旅游景区（点）制高点、建筑物、高大游乐设施等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以下简称防雷装置）是否依法取得《防雷装置设计核准书》及《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	5.4.6.1.1		30		
6.1.2	应检查在用的防雷装置是否进行定期检测，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防雷装置合格证。	5.4.6.1.2		30		
6.1.3	应检查旅游景区（点）是否制定防雷装置自检制度，是否对防雷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进行记录。	5.4.6.1.3		10		
6.1.4	应检查旅游景区（点）对于雷击事故是否及时向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是否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对雷电灾害进行调查与鉴定。	5.4.6.1.4		10		
<b>6.2</b>	<b>施放气球</b>	<b>5.4.6.2</b>	<b>20</b>			
6.2.1	应检查旅游景区（点）是否遵守施放气球（包括系留气球和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申报制度，即施放前向市气象局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5.4.6.2.1		15		
6.2.2	应检查禁放区内的旅游景区（点）是否存在施放气球的情况。根据民航中南空管局的规定，深圳市划设的禁放区域为：罗湖区、福田区、南山区、宝安区和龙岗区的平湖、布吉、坂田、南湾街道。上述禁放区域内的旅游景区（点）禁止施放气球。	5.4.6.2.2		5		
a: 检查时不进行现场打分，只对该条下的打分项进行统计。						
b: 检查时需要进行现场打分。						